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八十五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8,547,486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71,173,867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61,295,094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2.22%

出席董事：蔡裕慶、蔡珠蘭、魏成穀、蔡志惠、曾韋嵐、蔡裕成

獨立董事：許恩得、詹家昌

出席監察人：蔡文正、白錫穎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全誠法律事務所蔣志明律師

主席：蔡裕慶 董事長

記錄：蔡淑貞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八年經營展望報告。(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依章程所訂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金額分配如下：

(1)員工酬勞新台幣 10,704,843 元。

(2)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136,562 元。

(3)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無重大差異。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DUROFIX INC.(美西子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銀行申請美金貸款額度，由母公司背書保證，107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王玉娟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書。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173,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628,703 權 (含電子投票 60,784,410 權)	99.23%
反對權數：15,487 權 (含電子投票 15,48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29,677 權 (含電子投票 495,197 權)	0.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會計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67,439,298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

- (1)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新台幣 26,743,930 元。
- (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33,833,382 元。
- (3) 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8,837,989 元(每股分配 0.8 元之現金股利)。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173,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624,663 權 (含電子投票 60,780,370 權)	99.23%
反對權數：19,527 權 (含電子投票 19,52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29,677 權 (含電子投票 495,197 權)	0.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173,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629,303 權 (含電子投票 60,785,010 權)	99.23%
反對權數：15,887 權 (含電子投票 15,88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28,677 權 (含電子投票 494,197 權)	0.7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173,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625,303 權 (含電子投票 60,781,010 權)	99.22%
反對權數：19,887 權 (含電子投票 19,88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28,677 權 (含電子投票 494,197 權)	0.75%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173,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625,303 權 (含電子投票 60,781,010 權)	99.22%
反對權數：19,887 權 (含電子投票 19,88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28,677 權 (含電子投票 494,197 權)	0.7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規定，為強化公司治理，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公司應於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有效發揮董事職能，故修改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173,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625,301 權 (含電子投票 60,781,008 權)	99.22%
反對權數：19,889 權 (含電子投票 19,88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28,677 權 (含電子投票 494,197 權)	0.7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規定，為強化公司治理，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公司應於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有效發揮董事職能，故修改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173,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623,263 權 (含電子投票 60,778,970 權)	99.22%
反對權數：20,887 權 (含電子投票 20,88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29,717 權 (含電子投票 495,237 權)	0.7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主席：蔡裕慶



紀錄：蔡淑貞



## 【附件一】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7 年雖然整體經濟受美中貿易磨擦之負面影響，本公司及時採取兩岸生產調度應變，並在新產品、新客戶推展有所成效下，使得營業收入明顯提升，獲利為近年新高。未來公司仍將持續積極研發創新及市場開拓，期使銷售業績能夠持續突破，並藉由策略聯盟之整合效應得以提升營運績效。

本公司中長期『三能一體』發展策略 1. 智能：藉由智能聯網技術之建立已完成智能物聯網伺服器並導入於車王電智慧製造系統中，且獲得經濟部第一屆『智慧機械-智慧製造金質獎』及圓滿舉辦第一屆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型 SI 服務獎』。2. 效能：藉由高效動能控制技術之建立，開發新能源車 BSG 控制器及高效 BLDC 馬達控制器、產業及車輛生產維修用智能鋰電扭力數位工具等突破性產品。3. 儲能：藉由高信賴性儲能管理技術之建立，完成智慧型電動大巴儲能系統並成功供應華德動能巴士使用及完成電動堆高機鋰電池系統出口銷售。子公司華德動能之電動巴士整車及三電系統將逐步打開海內外市場，此將成為公司另一事業發展新商機。

展望未來發展，車王電集團將朝市場國際化、資本國際化、生產國際化等戰略布局發展，以維持公司競爭力並確保業績及獲利能夠持續成長。

各位股東長期支持經營團隊，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之謝意。

茲以一〇七年度的經營結果及一〇八年度的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 一、一〇七年度經營結果：

###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集團合併	
	107 年	106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887,948
	營業毛利	943,189
	營業淨利	223,621
	稅前純益	310,863
	稅後淨利	209,4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22.69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1.54
	純益率(%)	7.25
	每股盈餘(稅後)	2.71
		1.15

(二)一〇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繼續投入汽車電子零件產品和車聯網 IoV 產品的研究發展外，新增混合動力車、新能源汽車的產品設計，並在 BMS(battery manage system)的核心技術上積極展開使用於電動巴士、電動堆高機等載具、儲能 battery pack 及 ESS(Energy Storage System)研發，同時也引進學研法人智能技術，整合華德動能資源開發國內首部無人自駕電動中巴，並於 107 年 12 月於台中水湳花博園區場域載客示範運行一個月。

車王將持續投入數位智能車用鋰電工具的產品發展，全球汽車廠於 2020 年後將全面改用充電式工具生產組裝汽車，這更加深我們發展車用工具的決心，將持續透過機電智能整合技術，全力發展數位控制精密定扭鋰電工具。

## 二、本（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電子事業部：以創新的技術擴展電動載具智慧儲能系統產品市場，並善用海外據點提供完整 AM 電裝品之銷售服務。
2. 工具事業部：發展因應工業 4.0 及汽車產業精密製造需求，全力發展鋰電智能數位控制工具，並持續提升自有品牌車王德克斯(Durofix)及 ACDelco 品牌產品之銷售比率。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預期銷售數量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仟個

項 目	108 年度(預計)		至 108 年第一季止達成率
	銷 量	數 量	
車用電子	19,630	4,318	22%
車用及產業工具	423	102	24%
合 計	20,053	4,420	22%

#### 2. 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及客戶服務之滿意度，於美東、美西、英國及大陸設有子公司，各子公司交貨能力及技術服務已獲得歐美客戶肯定，預計將持續擴大產品及服務，以維持營收之成長；本公司生產之鋰電池 BMS 產品銷售予鋰電電動堆高機廠，2017 年全球市佔率接近 90%，應用於汰役(舊)鋰電池再使用，成效卓著。工具事業部將會採取自有品牌與 ODM 業務並重之經營模式，在 ODM 業務上由於供應美國知名車用工具連鎖店之產品上市後熱賣，已計畫於 108 年陸續再推出一系列新產品，自有品牌德克斯工具在大中華地區已新闢車廠和工業用戶等新通路外，並將持續推出新產品，可望大幅提升 108 年的業績。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電子事業部

(1) 藉由創新技術和策略聯盟發展車用智能安全、儲能系統、車聯網及物聯網產品。

(2) 持續藉由智慧製造提升 QCDS 之效益以提升競爭力。

#### 2. 工具事業部

(1) 建立品牌經營能力，擴大行銷 Durofix/ACDelco 工具於車用工具市場。

(2) 持續完整開發充電式車用工具及發展數位控制等創新性產品並成為車用工具業領導廠商。

(3) 發展充電式精密定扭力工具和油壓脈衝扳手，擴大產業用產品線和應用範圍。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通路經營之策略發展。

#### 2.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中美貿易摩擦，本公司加速擴大台灣智慧製造之能力及擴大大陸內需市場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劃徹底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二】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此致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文正



監察人：白錫穎



監察人：陳美麗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 【附件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7 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被背書保證 融通公司	對單一 企業背 書保證 限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超限 否
1	DUROFIX INC.	493,963	61,430	61,430	2.49%	987,926	否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84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外銷，銷售產品包括汽車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銷售對象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而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就其人工作業彙整之未達交易條件收入報表進行檢視，並驗證其計算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事項說明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以新台幣 103,135 仟元現金增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動能）並取得 4.78% 之股權，加計原持有股權 35.75%，合計為 40.53%，除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身持股外，加計其他關係人對華德動能之持股，比例已達 52.96%，經評估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對華德動能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該日起將之納入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個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合併係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此項購

買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管理階層並委由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因併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併購交易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為重大交易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覆核董事會議事錄。
2.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委由內部評價專家覆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毛利率)及採用公允價格之合理性。
3. 依據價格分攤報告取得分攤結果之分錄(表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並確定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五)。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仰賴專家報告作為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依據，評估方法為資產淨價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輸入值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流動性貼水，此外，管理階層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專家報告之評價方法中重大不可觀察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評價調整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317 仟元及新台幣 17,857 仟元。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

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此外，相關附註揭露亦相對複雜，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括：
  - (1)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檢查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就該受評價資產為其所屬產業及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 (3)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相關產業其未來市場趨勢之合理性。
  - (4)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並驗證市場利率、資本結構及舉債成本等假設之合理性，以及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報酬作比較。
  - (5)評估評價模型參數與公式計算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上述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以確認該等重大假設於衡量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對評估結果之影響。
3. 複核財務報告附註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內容。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810 仟元及 428,78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3% 及 9.9%，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048 仟元及 2,165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2.40% 及 2.9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

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7.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8.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9.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與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7,049	8	\$ 459,75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7,247	1	30,5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052	-	12,0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5,865	5	183,58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54,196	5	161,68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44,223	1	10,908	-
130X	存貨	六(四)	477,079	10	426,26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940	1	27,94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61,651</b>	<b>31</b>	<b>1,312,704</b>	<b>30</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460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161,49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31,527	46	1,993,038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54,990	16	725,420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205	-	13,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8,972	3	109,74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24	-	6,05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226,878</b>	<b>69</b>	<b>3,008,944</b>	<b>70</b>
1XXX	<b>資產總計</b>		<b>\$ 4,688,529</b>	<b>100</b>	<b>\$ 4,321,648</b>	<b>100</b>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57,000	14	\$	618,916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40,000	5		24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融資款—流動			130	-		1,5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637	-		-	-
2150 應付票據			14,918	-		26,075	1
2170 應付帳款			170,658	4		160,24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70,147	6		265,631	6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六(十一)		111,333	2		92,12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6,514	-		20,4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692	2		7,2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371,579	8		9,34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1,944,608	41		1,441,586	33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369,000	9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2,558	4		148,09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01,549	2		103,807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274,107	6		620,905	15
2XXX <b>負債總計</b>			2,218,715	47		2,062,491	48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985,475	21		985,475	2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1,173	6		271,128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455	7		306,1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206	2		56,5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9,545	22		730,031	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224,040)	(	5)	(	90,206)
3XXX <b>權益總計</b>		)		)	)	)	)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2,469,814	53		2,259,157	52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4,688,529	100	\$	4,321,64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999,875	100	\$ 1,646,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 1,398,647 )	( 70 )	( 1,182,687 )	( 72 )
5900 營業毛利		601,228	30	463,661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4,796 )	( 1 )	( 6,149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6,432	29	457,512	28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70,465 )	( 4 )	( 64,542 )	( 4 )
6200 管理費用		( 157,714 )	( 8 )	( 152,214 )	( 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8,473 )	( 5 )	( 102,762 )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6,652 )	( 17 )	( 319,518 )	( 19 )
6900 營業利益		239,780	12	137,99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844	1	9,1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2,769	3	60,425	( 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3,100 )	-	( 12,131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694	1	81,55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207	5	18,112	1
7900 稅前淨利		338,987	17	156,10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71,548 )	( 3 )	( 42,963 )	( 3 )
8200 本期淨利		\$ 267,439	14	\$ 113,14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2,570 )	-	( \$ 7,203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13,357 )	( 1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0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2,662	-	1,2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7,780 )	-	( 60,183 )	( 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22,65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739	-	7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4,241	-	3,1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5,758 )	( 1 )	( \$ 39,596 )	( 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681	13	\$ 73,547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1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1		\$ 1.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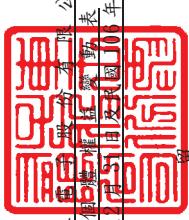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價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128	\$ 985,475	\$ 271,128	\$ 297,751	\$ 5,153	\$ 740,788	\$ 29,037	\$ 27,551	\$ 2,243,707
		106 年度淨利	-	-	-	-	-	-	113,143	-	-	113,14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5,978	( 49,338 )	-	( 39,59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六)	-	-	-	-	-	107,165	( 49,338 )	-	73,547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390	-	51,435	( 8,39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1,435	( 51,435 )	-	-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六(六)	-	-	-	-	-	19,709	( 19,709 )	-	( 19,709 )
數		數	-	-	-	-	-	-	-	-	-	( 38,388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5,475	\$ 271,128	\$ 306,141	\$ 56,588	\$ 306,141	\$ 730,031	\$ 730,031	\$ 78,375	\$ 78,375	\$ 11,831	\$ 2,259,157
107 年 度		\$ 985,475	\$ 271,128	\$ 306,141	\$ 56,588	\$ 306,141	\$ 730,031	\$ 730,031	\$ 78,375	\$ 78,375	\$ 11,831	\$ 2,259,15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108,258	( 108,258 )	( 131,146 )	( 11,057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85,475	271,128	306,141	56,588	306,141	838,289	838,289	78,375	78,375	( 131,146 )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267,439	( 267,439 )	( 131,146 )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1,239	( 1,239 )	( 2,800 )	( 11,7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6,200	( 266,200 )	( 2,800 )	( 11,719 )
10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314	-	33,618	( 11,31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3,618 )	( 29,564 )	-	-
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六(六)	-	-	-	-	-	-	-	-	45
數		數	-	-	-	-	-	-	-	-	-	( 29,564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5,475	\$ 271,173	\$ 317,455	\$ 90,206	\$ 317,455	\$ 1,029,545	\$ 1,029,545	\$ 81,175	\$ 81,175	\$ 142,865	\$ 2,469,814

註 1：105 年度董事監酬勞 2,522 千元及員工酬勞 3,784 千元已於民國 105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106 年度董事監酬勞 3,286 千元及員工酬勞 4,930 千元已於民國 106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8,987	\$ 156,106
<u>調整項目</u>		
<u>收益費損項目</u>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4,796	6,149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及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 31,841	( 3,153 )
折舊費用	六(七) 44,937	42,63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105 )	-
各項攤提	六(八) 8,695	7,9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5,694 )	( 81,55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836	4,268
重衡量利益	六(二十) ( 67,222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失	六(二十) -	10,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9,94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4,495 )	( 3,37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100	12,131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淨額	1,996	3,734
應收帳款	( 31,177 )	( 53,33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4,106 )	8,387
其他應收款	( 1,652 )	1,709
存貨	( 50,815 )	( 82,353 )
其他流動資產	( 17,999 )	9,740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 11,157 )	( 3,491 )
應付帳款	10,416	65,5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16	86,167
其他應付款	20,962	4,894
合約負債	( 3,841 )	-
其他流動負債	711	( 26,46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 4,827 )	( 4,68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703	181,971
收取之利息	4,398	3,406
支付之利息	( 13,082 )	( 12,305 )
支付之所得稅	( 7,925 )	( 1,7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094</u>	<u>171,337</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19,24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6,135 )	( 148,68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80,523 )	( 46,9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1 393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5,705 )	( 8,40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89 )	( 1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1,442	-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40
預付投資款	( 38,38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9,387 )	( 222,40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50,000	187,028
短期借款償還數	( 11,916 )	( 103,358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 6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69	15,117
給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9,564 )	( 19,7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89	19,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2,704 )	( 31,99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753	491,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049	\$ 459,7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78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車王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車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車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車王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車王集團之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外銷，銷售產品包括汽車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銷售對象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而車王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就其人工作業彙整之未達交易條件收入報表進行檢視，並驗證其計算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企業合併-收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事項說明

車王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以新台幣 103,135 仟元現金增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動能）並取得 4.78% 之股權，加計原持有股權 35.75%，合計為 40.53%，除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身持股外，加計其他關係人對華德動能之持股，比例已達 52.96%，經評估本集團已對華德動能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該日起將之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個體。車王集團之企業合併係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

報告附註四(三十)，此項購買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管理階層並委由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因併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併購交易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為重大交易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覆核董事會議事錄。
2.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委由內部評價專家覆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毛利率)及採用公允價格之合理性。
3.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結果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事項。

####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六)。

車王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車王集團係仰賴專家報告作為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依據，評估方法為資產淨價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輸入值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流動性貼水，此外，管理階層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專家報告之評價方法中重大不可觀察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車王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評價調整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077 仟元及新台幣 17,817 仟元。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

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此外，相關附註揭露亦相對複雜，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括：
  - (1)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檢查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就該受評價資產為其所屬產業及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 (3)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相關產業其未來市場趨勢之合理性。
  - (4)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並驗證市場利率、資本結構及舉債成本等假設之合理性，以及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報酬作比較。
  - (5)評估評價模型參數與公式計算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上述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以確認該等重大假設於衡量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對評估結果之影響。
3. 複核財務報表附註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內容。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車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7,232 仟元及 522,49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 及 12%，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93,786 仟元及 419,43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 及 17%。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60 仟元及 41,17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 及 56%。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車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車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車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車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車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8,371	20	\$	1,142,10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7,573	1		60,71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36,84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506	-		19,7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97,636	13		500,27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44	1		24,626	1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370,956	27		990,107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304	2		33,50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3,366,835	65		2,771,106	64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260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163,22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非流動			71,90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37	-		245,74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67,388	19		918,274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47,959	7		22,6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64,577	3		137,08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4,353	1		40,66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1,786,575	35		1,527,644	36
1XXX	<b>資產總計</b>		\$	5,153,410	100	\$	4,298,750	100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87,285	17	\$ 678,436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40,000	5	24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30	-	1,5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8,515	-	-	-
2150 應付票據		15,168	-	26,440	1
2170 應付帳款		366,349	7	313,42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74,921	4	126,1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601	2	23,1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八	379,811	7	7,33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63,780</u>	<u>42</u>	<u>1,416,524</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369,000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4,237	4	150,26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1,549	2	103,807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06,036</u>	<u>6</u>	<u>623,069</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469,816</u>	<u>48</u>	<u>2,039,593</u>	<u>4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85,475	19	985,475	2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71,173	5	271,128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17,455	6	306,1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206	2	56,58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9,545	20	730,031	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24,040)	(4)	(90,206)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469,814</u>	<u>48</u>	<u>2,259,157</u>	<u>53</u>
<b>非控制權益</b>					
36XX 權益總計		<u>213,780</u>	<u>4</u>	<u>-</u>	<u>-</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153,410</u>	<u>100</u>	<u>\$ 4,298,7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	\$ 2,887,948	100	\$ 2,488,225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 1,944,759 )	( 67 )	( 1,546,689 )	( 62 )
5900 营業毛利		943,189	33	941,536	38
<b>營業費用</b>	<b>六(十五)(二十 三)</b>				
6100 推銷費用		( 331,520 )	( 12 )	( 303,072 )	( 12 )
6200 管理費用		( 231,381 )	( 8 )	( 214,784 )	( 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6,667 )	( 5 )	( 118,268 )	( 5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719,568 )	( 25 )	( 636,124 )	( 25 )
6900 营業利益		223,621	8	305,412	13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1,870	2	20,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7,597	2	( 77,291 )	( 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7,012 )	( 1 )	( 13,634 )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5,213 )	-	( 48,139 )	( 2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242	3	( 118,271 )	( 5 )
7900 稅前淨利		310,863	11	187,14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01,402 )	( 4 )	( 73,998 )	( 3 )
8200 本期淨利		\$ 209,461	7	\$ 113,143	5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570)	-	(\$ 7,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05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662	-	1,225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 12,958)	-	( 5,978)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80)	-	( 60,183)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2,65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9	-	7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241	-	3,169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2,800)	-	( 33,618)	( 2)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 15,758)	-	( \$ 39,596)	( 2)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93,703	7	\$ 73,547	3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7,439	9	\$ 113,14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57,978)	( 2)	-	-
		\$ 209,461	7	\$ 113,143	5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1,681	9	\$ 73,54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57,978)	( 2)	-	-
		\$ 193,703	7	\$ 73,547	3
<b>每股盈餘</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二十六)	\$ 2.71		\$ 1.15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六(二十六)	\$ 2.71		\$ 1.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普通股資本盈餘公積母保留盈餘其業主他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備量之金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核算			損益按公允價值核算			損益按公允價值核算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資產未實現			資產未實現			資產未實現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年	度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985,475	\$ 271,128	\$ 297,751	\$ 5,153	\$ 740,788	(\$ 29,037)	\$ -	(\$ 27,551)	\$ 2,243,707	\$ -	\$ 2,243,707	\$ -	\$ -	\$ -	
	106年度合併淨利	-	-	-	-	113,143	-	-	-	113,143	-	-	113,143	-	(\$ 39,596)	(\$ 39,596)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5,978 )	( 49,338 )	-	-	15,720	( 39,596 )	-	-	-	(\$ 73,547)	(\$ 73,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八)	-	-	-	107,165	( 49,338 )	-	-	15,720	73,547	-	-	-	(\$ 73,547)	(\$ 73,547)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390	-	( 8,390 )	-	-	-	-	-	-	-	-	(\$ 2,259,157)	(\$ 2,259,157)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435	( 51,435 )	-	-	-	-	-	-	-	-	(\$ 19,709 )	(\$ 19,709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709 )	( 38,388 )	-	-	-	-	-	-	-	-	(\$ 38,388 )	(\$ 38,388 )
	現金股利	六(七)	-	-	306,141	\$ 56,588	\$ 730,031	(\$ 78,375 )	\$ -	(\$ 11,831 )	\$ 2,259,157	\$ -	\$ -	\$ -	(\$ 2,259,157)	(\$ 2,259,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985,475	\$ 271,128	\$ 306,141	\$ 56,588	\$ 730,031	(\$ 78,375 )	\$ -	(\$ 11,831 )	\$ 2,259,157	\$ -	\$ -	\$ -	(\$ 2,259,157)	(\$ 2,259,1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2,259,157)	(\$ 2,259,157)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985,475	\$ 271,128	\$ 306,141	\$ 56,588	\$ 730,031	(\$ 78,375 )	\$ -	(\$ 11,831 )	\$ 2,259,157	\$ -	\$ -	\$ -	\$ -	(\$ 2,259,157)	(\$ 2,259,15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108,258	-	( 131,146 )	11,831	( 11,057 )	-	-	-	-	(\$ 11,057 )	(\$ 11,057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85,475	271,128	306,141	56,588	838,289	( 78,375 )	( 131,146 )	-	2,248,100	-	-	-	-	(\$ 2,248,100)	(\$ 2,248,100)
	107年度合併淨利	-	-	-	-	267,439	-	-	-	267,439	( 57,978 )	209,461	-	-	(\$ 57,978 )	(\$ 57,978 )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239 )	( 2,800 )	( 11,719 )	-	-	( 15,758 )	-	-	-	(\$ 15,758 )	(\$ 15,7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200	( 2,800 )	( 11,719 )	-	-	251,681	( 57,978 )	193,703	-	(\$ 57,978 )	(\$ 57,978 )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11,314	-	( 11,314 )	-	-	-	-	-	-	-	(\$ 11,314 )	(\$ 11,314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18	( 33,618 )	-	-	-	-	-	-	-	-	(\$ 33,618 )	(\$ 33,618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564 )	-	-	-	-	-	-	-	-	(\$ 29,564 )	(\$ 29,564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29,564 )	(\$ 29,564 )
	實際取得或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六(七)	-	45	-	-	-	-	-	-	-	-	-	-	45	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448 )	-	-	-	-	-	-	-	-	( 448 )	( 448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029,545	\$ 81,175 )	\$ 142,865 )	\$ -	\$ -	\$ 2,469,814	\$ 213,780	\$ 271,758	\$ 271,758	\$ 2,683,594	\$ 2,683,5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85,475	\$ 271,173	\$ 317,455	\$ 90,206	\$ 1,029,545	(\$ 81,175 )	\$ 142,865 )	\$ -	\$ -	\$ 2,469,814	\$ 213,780	\$ 271,758	\$ 271,758	\$ 2,683,594	\$ 2,683,5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0,863	\$ 187,141
<u>調整項目</u>		
<u>收益費損項目</u>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及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1,707	( 2,994 )
呆帳費用	-	5,00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8,432 )	-
折舊費用	六(八) 86,979	81,213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六(九) 26,797	10,410
長期預付費用攤提	六(十) 987	976
重衡量利益	六(二十二) ( 67,222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二) -	10,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19,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991	4,3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213	48,1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5,137 )	( 10,56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012	13,634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845 )	-
應收票據淨額	( 3,856 )	9,060
應收帳款	( 192,518 )	( 22,079 )
其他應收款	( 5,906 )	( 1,395 )
存貨	( 185,426 )	( 62,676 )
其他流動資產	2,171	12,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90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	8,106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流動	- 15,314	-
合約負債-流動	8,971	-
應付票據	( 16,245 )	( 3,243 )
應付帳款	28,241	93,600
其他應付款	41,281	7,085
其他流動負債	( 9,840 )	( 5,60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827 )	( 4,68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8,319 )	414,652
本期收取利息	15,203	10,487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 14,608 )	( 13,807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046 )	( 45,9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3,770 )	365,413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19,24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 (	135,534 ) ( 71,2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785 6,101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	12,095 ) ( 11,5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42 -
收購子公司(扣除支付之現金)	六(二十七) (	9,95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 (	148,6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95 ) (	499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8,388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5,027 ) (</u>	<u>245,156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18,855	187,028
短期借款償還數	( 17,816 ) (	103,358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378 ) (	6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29,564 ) (	19,7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097</u>	<u>3,961</u>
匯率變動數	<u>( 23,029 ) (</u>	<u>76,214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3,729 )	48,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2,100</u>	<u>1,094,09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8,371</u>	<u>\$ 1,142,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 【附件五】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b>期初餘額</b>	<b>655,534,054</b>
加(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1,239,202)
加(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107,810,075
<b>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b>	<b>762,104,927</b>
加：107 度稅後淨利	267,439,29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743,93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	(133,833,382)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b>868,966,913</b>
<b>分配項目：</b>	
股東紅利(現金 0.8 元) $98,547,486 * 0.8 = 78,837,989$	(78,837,989)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790,128,924</b>
<b>附註：</b>	
註 1：係依精算報告提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	
註 2：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註 3：係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133,833,382 元。	
<b>備註：</b>	
1.股利分配係參照章程股利政策。	
2.股數係以 98,547,486 股為基礎。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 【附件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b>第二條：【法令依據】</b>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O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第二條：【法令依據】</b>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O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u>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u>，從其規定。</p>	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p><b>第三條：【資產範圍】</b></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b>第三條：【資產範圍】</b></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b>第四條：【名詞定義】</b></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述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b>第四條：【名詞定義】</b></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u>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 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b>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六條：【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b>第六條：【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簡化法規並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b>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b>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叁仟</u>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叁仟</u>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叁仟</u>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叁仟</u>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公司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為符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b>三、執行單位</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b>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三、執行單位</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u>，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b>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修訂
<p><b>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b>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本公司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為符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b>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b>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ul>	<p><b>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b>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ul>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修訂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或</u>子公司<u>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ul>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ul>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修訂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四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u>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本款第四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修訂</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u>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修訂</p> <p>配合法令相關規定予以修訂</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b>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b>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u>陸</u>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陸</u>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u>叁</u>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叁</u>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修訂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b>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b>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u>陸</u>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u>叁</u>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修訂
<p><b>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p> <p><b>一、交易原則與方針</b></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b>三、內部稽核制度</b></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b>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p> <p><b>一、交易原則與方針</b></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匯率、價格<u>或費率指數</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b>三、內部稽核制度</b></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b>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修訂</p> <p>配合法令相關規定予以修訂</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配合法令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按性質依法令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按性質依法令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修訂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執行。</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執行。</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配合法令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

## 【附件七】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五、[背書保證核准權限]</p> <p>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背書保證金額在六千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1. 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填寫「<u>背書保證申請書</u>」[CAC-005001]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編製風險評估記錄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將申請書及評估記錄依核准權限呈核審議後，依決議辦理。</p> <p>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7. 新增</p>	<p>五、[背書保證核准權限]</p> <p>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背書保證金額在六千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1. 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u>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須填寫「<u>背書保證申請書</u>」[CAC-005001]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編製風險評估記錄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將申請書及評估記錄依核准權限呈核審議後，依決議辦理。</p> <p>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1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2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1、2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文字。</p> <p>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p> <p>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文字。</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於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2-(3)文字。</p> <p>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訂文字。</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監察人。					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文字。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此項。	

## 【附件八】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u>第(一)之 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之 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規定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之 2 之限制。</p> <p>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p> <p>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p> <p>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所訂修正。
<p>三、[作業程序]</p> <p>(一).申請</p> <p>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貸款核定</p> <p>3.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將有關情形報最近一期股東會備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申請</p> <p>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貸款核定</p> <p>3.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此項。  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所訂修正。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四、[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p> <p>(六).新增</p> <p>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六、[公告申報]</p> <p>(五).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二)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三)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依(二)、(三)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監察人。</p> <p>六、[公告申報]</p> <p>(五).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於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三、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b>八、[實施與修訂]</b></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b>八、[實施與修訂]</b></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率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此項。</p>

## 【附件九】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馬達）。</p> <p>(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十)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p> <p>(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p> <p>(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二十)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二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u>(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u></p> <p><u>(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馬達）。</u></p> <p><u>(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九)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p> <p><u>(十一)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u></p> <p><u>(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p> <p><u>(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p> <p><u>(十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u></p> <p><u>(十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u>(十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p> <p><u>(十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u>(十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p> <p><u>(十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u></p> <p><u>(二十)F206010 五金零售業。</u></p> <p><u>(二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p> <p><u>(二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p> <p><u>(二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配合新產品生產製造銷售，新增營業項目。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二十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 (二十五)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馬達)。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五)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 (二十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馬達)。 <u>(二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二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u>(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                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九至十一人</u> ，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新增條款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u>審計委員會及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新增條款。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u>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法令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本條予以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及修改條次。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為之。	修 改 條 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 ，交監察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 ，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及修改條次。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及修改條次。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正處成長期階段，未來數年仍有擴充生產之計劃資金需求，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作適當之分派，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正處成長期階段，未來數年仍有擴充生產之計劃資金需求，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作適當之分派，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修改條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修改條次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修改條次及新增修章日期

## 【附件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同上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同上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同上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本條予以刪除。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b>第八條：監票員之任務如：</b>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三)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p>	<p><b>第七條：監票員之任務如：</b>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三)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p>	修改條次。
<p><b>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b></p>	<p><b>第八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b></p>	修改條次。
<p><b>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視為廢票。</b>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本公司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所列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p>	<p><b>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視為廢票。</b>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本公司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所列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p>	修改條次及相關文字。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修改條次。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本條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規定事項， <u>悉依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u>	修改條次，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酌予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